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内人社发〔2019〕55号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江经开区党政办（社事局），内江高新区党政办（社事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加强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同意，现将进一步做好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

术三级岗位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用原则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全市总量控制、结构比例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与管理，聘用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一般不超过全市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30%。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鼓励创新，面向一线、统筹兼顾的原则。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原则上从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核准聘用后，一般应相应核减本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数量。

二、聘用条件

（一）聘用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符合国家、省关于专业技术一、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之一（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川人社发〔2011〕6号文件规定）或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且在管理期内的，可以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符合国家、省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条件具体规定的人员。

（二）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范围内，聘用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及以上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聘期内考核合格并符合《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见附件1）规定的选项条件之一，且在管理期内的，可以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三）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范围内，连续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以上，且聘用正高级岗位期间符合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二（见附件2）规定的一项基本条件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连续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4年以上，且聘用正高级岗位期间符合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二规定的两项基本条件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以上条件均在管理期内，可以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四）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范围内，连续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8年及以上、聘期内考核优秀（聘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来至少有3年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业绩突出（提供取得较大成就、作出较大贡献的印证材料，须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证明材料）且取得过上述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一）、（二）、（三）中规定的选项条件之一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可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五）市委、市政府实施重大人才引进项目引进的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拔尖专业技术人才，可以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规定，可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六）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未核准设置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员，符合上述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一）、（二）、（三）之一选项条件的，可参照本通知的规定和程序申报聘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符合本通知关于竞聘三级岗位规定的，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七）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的，在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时按所获最高层级奖励计算，不累加计算。

（八）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任职年限放宽条件规定的可适当放宽。

三、聘用程序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按规定的比例择优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每年审批一次，市人社局收集申报材料时间为当年的6月1日至6月30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审核、核准、聘用

申报、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按下列程序 and 规定进行：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见附件3），并向单位提交《审核表》和相关材料。

2. 审核。事业单位根据岗位申报条件，对申请聘用的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评议，本单位集体研究，经5个工作日公示且无异议后产生推荐人选报主管部门审核，属县（市、区）事业单位的在主管部门初审后再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3. 核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经县（市、区）、市级主管部门推荐的拟聘人员名单进行核准。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评议结果作为是否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依据。

4. 公示。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上，对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进行公示。

5. 聘用。对公示无异议的，由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核准的岗位和拟聘人员，组织开展岗位聘用，明确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聘期管理。

（二）具备材料

县（市、区）、市级主管部门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应当具备以下材料：

1. 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申请核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和推荐人选的公文；
2. 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见附件3）；
3.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原岗位聘用合同，经申报单位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公章的个人获得的称号、荣誉、成果等复印件、聘用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材料。

四、聘用管理

（一）聘期。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聘期管理，一个聘用期限原则为三年，聘期自聘用的次月起计算。

（二）续聘。

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聘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聘用期满经核准后可以续聘：

（1）聘用期满所聘选项条件仍在管理期内的；

（2）在聘期内新取得本通知规定的聘用条件（一）、（二）、（三）选项条件之一且在管理期内的；

（3）在一个聘期内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2次及以上的。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三

年的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聘用期满经核准后可以续聘至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1）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两个聘期及以上的；

（2）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确定为优秀的。

（三）调整。建立全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台账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聘用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因受管理期、聘用期限等须调整的，必须按规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提出岗位调整意见。

（四）考核。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工作由各事业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及办法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由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撤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及时撤销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1. 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政纪

规定应撤销专业技术相应岗位聘用资格的；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 在申报岗位材料中弄虚作假，情节较重的；
4. 确实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
5. 擅自离职、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6.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7. 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
8.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的；
9. 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10. 经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应当取消

三级岗位聘任资格的情形。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撤销。对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国家、省和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本通知印发前已核准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的人员的聘期继续有效，在聘期到达前提前 1 个月，按本通知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报，经核准后可以续聘。

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今后国家、省、市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6号文件）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1

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一

序号	选 项	组织单位
1	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一等奖获得者	省政府
2	省名中医	省政府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 进步奖获得者	科技部
4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获 得者（个人获奖）	农业农村部
5	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有突出 贡献的优秀专家、拔尖人才	内江市委、市政府
6	四川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 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	省科技厅
7	四川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 者	省委组织部、人社 厅、省科协
8	四川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获得者	省住建厅

附件 2

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二

序号	选 项	组织单位
1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获得者 (个人获奖)	农业农村部
2	省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农业技术、 社会科学等领域或行业的学术(技术) 带头人、学科带头人	省厅(局)级 部门
3	市内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农业技术、 社会科学等领域或行业的学术(技术) 学科带头人	市委、市政府
4	市名中医、市十大名中医	市政府
5	内江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 步奖一等奖主研人员(个人排名前二)	市科技局
6	农业新品种主研人员(个人排名前二)	省农作物品 种审定委员 会

附件 3

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最高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现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现聘岗位起始时间		学科方向		联系电话	
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	序号	时间	项 目 (列举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选项条件)				授予组织(以印章为准)	
	1							
	2							
	...							
个人承诺	<p>我承诺，以上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系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 岗位设置 情况	专业技术 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已核准三 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 推荐意见						
县(市、区)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或主 管部门审 核意见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 批意见						
备注						

说明：1、本表用于内江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审核，一人一表，一式四份，个人档案、事业单位、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存一份。

2、本表可在内江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平台上下载。

3、本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需附电子文本，同时录入内江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平台。

4、本表第一页由本人亲笔填写，其余按规定由相关组织审查、审核填写。

